

大连海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维护公平，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，根据《大连海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、《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1. 成立由院长牵头、纪检监察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负责按照教育部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、办法，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组织和领导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2.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学科成立考核小组，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。

二、全日制博士学术性申请条件和要求

1. 招生方式：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。
2. 申请条件：
 - (1) 硕博连读

申请者须满足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基本要求，并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的硕士在读研究生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）。

(2) 申请考核

申请者须满足大连海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基本要求，前置学历和学位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。

以上两种招生方式外语水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①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）；
- ②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；
- ③IELTS 成绩 6 分及以上；
- ④GRE 成绩在 310 以上。

三、申请材料审核办法、程序、通过标准

导师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，结合对申请者的前期个人考察，对申请者进行初审，给出导师推荐意见。学科依据导师审核意见及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给出成绩，学院最终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，集中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基本资格审查。

考生申请材料审核（资格审核）100 分。根据学生的政治思想、学习经历与成绩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参赛情况、获奖情况，以及科研规划等情况进行审核。得分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得录取。

四、考核日程安排

考核具体日程安排由学院负责电话通知，考核地点为环工楼 301 会议室。联系人：高老师，电话 0411-84728910，邮箱 gaomeichen@d1mu.edu.cn。

五、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

为保证考核公正性，两种招生方式采用统一考核标准。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综合能力、全面评价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 60 分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学科成立面试工作考核小组，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考核的综合考核工作。

- (1) 外语水平 100 分，包含英语口语、听力等内容。
- (2) 专业基础知识 100 分。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及运用。
- (3) 专业综合能力 100 分。考查考生的专业综合素质，以及获得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获奖）等。
- (3) 全面评价 100 分。综合学生答辩情况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申请人需要进行现场答辩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其中考生进行 PPT 陈述 20 分钟（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硕士和本科求学期间的主要研究内容及成果，以及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），提问及回答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。

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综合能力、全面评价四部分中任一单项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得录取。

六、录取工作

学院依据考生的考核结果和学院导师招生限额要求确定拟录取结果，拟录取结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，报学校审批后，由学院进行公示 (<https://huangong.dlmu.edu.cn/>)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5 日